

府谷县第一托育园室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要求，需按时间节点完成府谷县第一托育园室外改造工程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第一托育园室外改造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新区学府社区

三、工程内容：拆除钢化玻璃雨棚、铲除旧墙皮；砌筑围墙及安装金属栏杆；铺设人造草坪；塑胶地板；安装钢结构玻璃门。

四、合同价

（一）、合同价：小写：46050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；

五、施工工期：10 日历天（计划开竣工 2025.10.11-2025.10.21）；

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顺延工期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，不计索赔：

（一）、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；

（二）、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
（三）、因环境保护等因素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（一）、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“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，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；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，如有人员伤亡的，乙方应妥善积极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就代付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（二）、在组织施工中，要按图施工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（三）、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。

（四）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，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，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。

（五）、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工程的安全部位。

（六）、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，凡隐蔽工程完成后，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。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，并作好记录；如某工序完成后甲方提出检查时，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，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。

八、竣工验收、结算与保修

(一)、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，从验收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。

(二)、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，乙方需在 3 天内整改完毕，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。

(三)、工程已基本竣工，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，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，经双方研究同意，可作减项竣工，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。

(四)、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。在进行竣工验收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：

1.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；
2.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；
3. 提供工程的竣工图，如工程变更不大，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，提交甲方存档。工程变更较大的，由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。

(五)、本项目的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 1 年。在保修期限内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，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广告牌、室外工程、塑胶地板等所有由乙方施工的部分。

九、争议

(一)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，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该项工程的合同价，由乙方偿付给甲方 0.1% 的违约金。

(二)、施工合同中的经济纠纷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选择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 将争议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

(一)、甲、乙双方现场负责人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检查隐蔽工程，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。

(二)、乙方有责任要求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施工，防火防盗。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单位(甲方)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毅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施工单位(乙方)：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王华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